

浅析招标代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对策

梁美英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DOI:10.18686/bd.v1i10.1010

[摘要] 本文主要探讨了当前建筑市场招投标业务开展中存在的弊端,浅析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一些改进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招标代理;问题;对策

近些年政府的政策要求及招投标工作的不断普及,招投标已成为国内建设工程项目一项必不可少的程序。工程招投标,对于提高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提高有着不可小觑的作用,但有些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甚至影响了工程招投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 目前招标代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分析

1.1 招标代理行业准入门槛低

按照我们国家现行的《招标投标法》和各部委颁布的有关资质认定标准,企业单位想进入招标代理行业所需具备的条件相对简单。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明确指出,与专业造价人员或造价转行业执业资格人员对比,招标代理机构的技术专业度明显低于同级别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

1.2 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

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是根据招标人具体建设内容来选择的,备选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权限也完全取决于招标方具体招标内容和投资金额而我们国家发改委是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所属来源、建设项目所有者属性来划具体分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权限和等级的,这样以来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证就与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认定理论和体系形成了内容交叉和重复许可。截止目前,我们国家还未正式出台各部门统一的针对招标代理工作具体资格与等级划分的招投标法律体系。

1.3 独立和平等地位没有落实,招标代理工作无法排除外部干扰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和单位是从事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的中介组织或单位,是独立、平等、自由的善意第三方,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的以上几点特点并没有完整体现。而对于建设单位提出的多数中标倾向要求均言听计从。

1.4 从业人员水平低,内部管理混乱

绝大多数招标代理行业从业人员主要来自于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上述单位的大部分从业人员均缺乏系统的招投标法律、法规的专业培训,对我国现行的招投标法律法规缺乏全面、系统性的学习,对招投标业务流程不够熟练,加上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管理班子混乱,体制

不清更有承揽代理业务后再临时科集工作班子,项目招标结束后即解散的现象,造成招标代理工作业务后期服务无保障;甚至还有一些企业靠出借资质证书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招标代理业务等行为谋取私利,造成招投标代理工作市场玉龙混杂。

1.5 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价格竞争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些不正规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了拿到项目和招标代理机会不惜恶意竞价,严重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甚至有一些不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了满足业绩要求而不惜恶意压价,低价中标在取得招标代理业务之后一些不法机构甚至为填补代理费不足,谎列名目收取无关费用,社会反响极差。

2 工程招投标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

投标领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容易发生造假或者腐败等问题:

2.1 以权谋私

市场经济大的环境条件下,一部分人唯利是图,不注意世界观的修养和改造,经受不住权力、金钱甚至美色的考验,以权谋私,违规参与或者导演招投标活动。

2.2 招标投标的法制还不够完善

《招标投标法》对招标投标的一些环节缺乏强制性规定,导致一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利用法律漏洞营私舞弊,充当招标人仅履行招标程序却暗中私自指定中标人的傀儡利用资格预审和评标等关键环节人为干预招投标过程和结构,或利用资格预审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入围投标,利用评标办法中的人为因素干预、操纵评标结果并以此手段控制中标单位。

2.3 业主权利和义务不对等

我国现行《招标投标法》中给予建设单位的权力过大,并对其缺少责任约束和追究制度。导致建设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控制和工作干预过多。严重影响招标代理工作的公平和公正。

2.4 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力量严重不足

目前我国各省、市级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况比较严重,这一现象导致招标投标监管难以细致到位。

2.5 招标投标管理、监督体制没有理顺

我国现行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对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的行政监管由多个部门联合负责。这一多头管理的局面极易引发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矛盾和工作芥蒂以及相互推卸监管责任,造成监管不力,执法不严。

2.6 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和和服务不够健全规范

招标投标市场的信息服务、场地服务、统一办公服务等基本功能以及有关制度还不完善,相关,这些都限制了招标投标市场对打击腐败行为发挥应有的作用。

3 解决招标投标领域存在问题的主要措施

3.1 加快监管机构建设,实施有效监管

(1)健全监管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要发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宏观管理职能,依法查处招标活动中的涉及非法竞争行为。要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备案制度的健全,将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制度、招标结果公示制度、邀请招标批准制度等制度的建设逐一落实。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要不断补充力量,谨慎发挥职能,针对招投标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加强监管,避免各类隐患发生。

(2)明确责任,加强工程监管。要明确招投标办和建管部门各自的职责,对招投标工作包含最常见的建设工程实施联动式监督,也就是招标投标市场和建筑管理市场统一工作,跟踪化管理,防备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发生转包、违法分包、违规变更设计等违纪行为。

(3)加强执法监察,强化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严查违法违规问题。监察部门要实施驻场监督,对有串标、挂靠行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根据情况勒令禁止投标人1-2年内在本地区建设市场的所有交易活动。对招投标每个流程中现在存问题,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纪律法律责任。以有力的执法监察确保招投标活动的规范运作。

3.2 加强招投标中心建设,规范招投标运作

(1)将招投标中心与招投标办脱钩,使操作和监管完全分离,确保监督到位。招投标依法加强建设项目报建、建设单位资质审查,全面把握招标文件的重要条款,发挥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宏观职能,切实加强对招投标程序和过程的监督,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避免招标人设立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第一时间惩罚各类违法活动,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遵循法律执行。

(2)加强对招投标中心工作人员的法律教育。通过负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强化其廉洁自律以及依法行政的思想意识。

(3)多方位限制招标代理单位机构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促进其规范从业。

(4)加强招投标中心的硬件设施建设和内部管理,修订

内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内部人员,调整丰富专家评委库,改良评标定标办法,严格场内交易活动的流程,使中心成为招标投标活动的有效载体。

(5)实行招标人终身负责制,有效解决串、陪标现象。作为招标一方的代表,多为建设单位的领导人,投资所用的钱都是国家的,建设工程质量的好坏,工程价款的多少和自己切身利益没有关系。从而给一些施工企业有了可乘之机。负责招标的人由于得到了种种好处,不可能对工程质量、造价问题有足够的认识,从而施工方可以邀请一些同行,对其实已经“内定”下来的工程进行招投标,这也是“陪标”现象的“症结”所在。

3.3 健全规章制度,肃清招标投标市场

(1)建立对业主行为的监督制度。对必须招标而未招标、将工程肢解发包等行为要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或不准开发新项目。

(2)创建信用档案,健全廉政准入制度。针对假借资质、违规挂靠、违规转包和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企业以及个人统一列入黑名单,使这些企业或个人在市场准入时被制约,以提高违法违规的代价,借助经济手段强化廉政准入管理。

(3)建立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通过加强企业年检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等管理手段,对达不到规定要求以及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坚决依法予以降级或清出建筑市场。

(4)完善有形建筑市场,促进公平竞争、突破地域及行业保护。不断健全建设市场,其重点是分离交易中心和政府职能部门,明确建筑市场的服务责任。加大进场交易的规范力度。所有工程项目一并列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创建有形市场,治理建筑市场的混乱,避免腐败问题发生,并且还能有效遏制串标陪标现象。

4 结语

工程招投标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招标行为不够规范、违反规定,对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有序的进行造成了极大的困扰,针对上述问题要加强法制监督、推行合理低价中标法等科学的方式,这样才能整顿并规范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能顺利实施。

参考文献:

- [1]张重.浅谈招标过程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J].中国招标,2017(34):21-22.
- [2]林蓉.工程招标代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析[J].工程技术研究,2017(05):149-150.
- [3]覃明.浅析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招标与投标,2014(05):41-42.